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申请 670.00 万元购房贷款，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配偶朱秋月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翁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朱秋月为其配偶，两人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翁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翁宝、朱秋月	广州广园东碧桂园凤凰城风雅园一百街 29 号	-	-

(二) 关联关系

翁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朱秋月为其配偶，两人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申请购买办公用房贷款，额度不超过 670 万元，公司拟以天河北路 183-187 号 7 套办公用房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配偶朱秋月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翁宝先生及朱秋月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

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